

四川音乐学院文件

川音院〔2023〕57号

关于印发《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系（院）：

《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已经于2023年6月28日党委第十一届100次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四川音乐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制，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高认定精准度，实现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川财〔2018〕16号）和《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

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认定结果作为学生申请或推荐获得各类资助的依据。

第二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系（院）认定工作组、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审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九条 各系（院）成立由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本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宣传、组织和审核等工作。

第十条 以班级（或年级、专业）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以下简

称“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

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班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年级、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等级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四川省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指导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非消费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特殊群体学生具体类别根据当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下发类别为准）。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二条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 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符合下列情况的应优先考虑：

1. 烈士子女、特困供养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2. 孤儿，且无长期稳定经济来源；
3. 家庭经济困难且学生本人残疾；
4. 双亲一方（单亲）因残障或患重大疾病等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5. 因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洪灾等）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6. 因家庭直系亲属或本人患有重大疾病（如癌症等）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车祸等）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7. 其他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 困难是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符合下列情况的应优先考虑：

1. 孤儿但有亲友或社会人士长期资助；
2. 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3.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经济来源不稳定的；
4. 双亲一方（单亲）因残障或患重大疾病等导致劳动能力较低的；
5. 因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患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难于克服的学生；
6. 其他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 一般困难是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

第十三条 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第十四条 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可享受在校生活补助，全年共发放10个月，150元/月，每年分两次发放。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以其家庭经济状况为基础，严禁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不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的；
- (二) 有与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
- (三) 无特殊理由，在校外租房居住的；
- (四) 因家庭购买商品、私家车等原因造成暂时困难的；
- (五) 不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困难认定及奖助学金核查相关工作的；
- (六) 其他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形。

第四章 认定时间及程序

第十六条 认定时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可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为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动态调整工作完成时间应按当年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生

学校提前发布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前期工作有关通知，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发国家、学校资助政策简介，向学生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二）学生本人申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认定的学生如实填报《四川音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特殊群体或有关家庭经济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并须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及上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1. 特殊群体证明材料：低保证、残疾证、烈士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2. 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者，需详细说明重病起始时间、程度，并提供县、区级以上医院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医治费用支出等证明材料；
3.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提供相关受灾等证明材料；
4.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班级民主评议

1. 材料审查

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及时通知材料不齐、情况描述不清、信息不准确的申请人补充材

料；必要时可与申请人面谈了解情况，并做好访谈记录。

2. 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以会议形式进行，由辅导员带领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和其他证明材料、日常消费、在校表现及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充分酝酿和评议，完成《四川音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量化评估表》，达成一致意见后提出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建议名单和困难等级，填写评议建议意见，报系（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量化评估得出的分值作为民主评议的基础和参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民主评议小组掌握的实际情况，民主评议小组集体决议后可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和修正。民主评议后，要及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布民主评议初步结果。对提交了认定申请但未通过认定的学生，辅导员应做好沟通工作。

民主评议会议须 80%以上成员到会，会议须由评议小组组长（辅导员）主持，辅导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职时，由系（院）认定工作组委派熟悉该项工作的老师参加并代行职责。会议召开前，应进行会前学习与纪律强调。评议会议讨论须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内容严格保密。

民主评议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坚决杜绝“贫困演讲”“选贫困生”“一纸困难证明材料定困难生身份”“无困难证明材料不能参与困难认定”等现象的发生。要充分结合学生在上一学年获得资助的情况，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班级评议小组要采用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学生

学习生活状况，及时发现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纠正量化评估和民主评议结果存在的偏差。

（四）系（院）审核及公示

系（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系（院）认定工作组会议审核情况须形成工作记录存档备查。

系（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应将本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系（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系（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公示时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要严格审查通过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

（五）学校认定及公示

系（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复核通过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校该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六）建档备案及上报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电子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系（院）将《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班级民主评议工作材料、系（院）认定工作材料、公示名单等材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本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以上材料的扫描件须永久保存，纸质件保存至学生毕业后2年。

第十八条 为提高认定和资助的精准度，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认定流程进行动态调整。各系（院）应加强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本人申请，系（院）认定工作组经评议审核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备案后，可取消其认定资格，同时将调整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1. 学生因休学、退学等学籍异动导致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的；
2. 有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者；
3.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可通过电话、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不定期复查。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当中，通过个别访谈、宿舍走访、隐性摸排等多种形式及时洞察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存在的新变化、新问题、新需求，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系（院）和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系（院）在认定中，要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重点加强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复核调查，在思想、学业、就业等方面做好特困学生的帮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系（院）应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加强学生的诚信、励志、感恩和社会责任感教育，教育学生如实客观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要帮助学生正确面对眼前的困难，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并通过自身努力完成学业；要引导学生知恩感恩，以实际行动回报国家和社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系（院）均分别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并在校园网或通过其他形式向社会及学生、家长公示，收集、发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通用办法。各系（院）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及系（院）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系（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音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院学〔2019〕13号）、《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特困生补助管理办法》（院学〔2014〕1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如上级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依据最新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四川音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情况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事件情况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	
	其他致贫因素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承诺内容：（注：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A.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p>陈述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议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系（院）认定工作组意见	<p>经评议小组推荐、本系（院）认真审核并公示____个工作日后，</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 调整理由：_____。	
校级认定意见	<p>经学生所在系（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并公示____个工作日后，</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 调整理由：_____。	
<p>（部门公章）：</p> <p>年 月 日</p>		